



NEXEO PLASTICS 反腐败与合规政策

Nexeo Plastics 及其全资拥有或控制的子公司（统称为“Nexeo Plastics”或“公司”）致力于秉持合乎道德、诚信且合法的高标准商业行为。本政策旨在帮助您了解并遵守：(i) 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英国《反贿赂法》（“英国《反贿赂法》”）、欧盟《反腐败指令》和亚洲法规以及其他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UNCAC)，这些法律禁止为获得或保留业务或获得不正当利益而提供、承诺或支付任何有价值物品；(ii) 反洗钱法规；(iii) 反垄断法律；以及 (iv) 美国、英国、欧盟和亚洲在这些方面不时适用的其他一般法规。

我们期望并要求您遵守这些法律和我们的政策，这些政策旨在保护您和公司免于承担潜在的责任和处罚。

严格禁止代表 Nexeo Plastics 行事的员工和代表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个人或实体（包括政府官员（国内和国外）、政府所有或控制的企业的员工、政党及其官员、政治职位候选人和国际公共组织的官员）给予、承诺、授权或提供任何有价值物品，前提是此类行为意在实现以下目的：

- 获得或保留业务，
- 获得不正当利益，
- 影响任何官方决定，
- 促进或加快政府的常规行动

本政策包括所有形式的贿赂和腐败，包括金钱支付、礼品、款待、招待、旅行费用、政治捐款、慈善捐赠和任何其他价值转移。

对于故意违反下列规定的个人，公司将不予赔偿任何民事或刑事处罚或处罚。此外，未能遵守这些法律和政策可能会导致严重的后果，包括留用察看、停薪留职、减薪和终止雇佣关系。

反腐败政策声明

我们在业务中遵守道德规范，绝不试图通过支付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或回扣来（直接或间接）不正当地影响他人。我们不允许将公司资金、资产或财产用于以非法或违反本政策的方式来使任何个人从中受益，包括政府官员、我们的客户、承包商和供应商。

我们的政策规定：

- 以旨在维护诚信、反对欺诈和腐败之文化的方式开展我们的业务；
- 在我们的业务和活动中保持最高的道德、伦理和社会标准；
- 与包括政府官员在内的所有个人保持适当的业务关系，无论此类关系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
- 要求我们的代理遵守本政策；以及
- 通过适当的纪律处分措施来执行本政策，情节严重者可予终止雇佣或合同。

A. 美国

Nexeo Plastics 应遵守以下不时修订的法律，以及目前有效或未来可能颁布的与反腐败有关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或法规。



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 公司及其代理(定义见下文)将遵守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的规定。FCPA 禁止:

- 为获得或保留业务, 或获得任何不正当业务利益;
- 向非美国政府官员;
- 给予、提供或承诺提供任何有价值物品。

Nexeo Plastics, 包括非美国子公司和关联公司, 必须:

- 留存准确且完整的账簿和记录; 以及
- 维持适当的内部会计控制。

对于违反 FCPA 反贿赂规定的处罚是严厉的:

- 对于公司 – 每宗违规行为最高处以 200 万美元的罚款, 或相当于所获得价值或所避免损失两倍的罚款(以较高者为准); 以及
- 对于个人 – 最高处以 100,000 美元的罚款和最高监禁 5 年。

B. 英国

Nexeo Plastics 应遵守不时修订的以下所列法案, 以及目前有效或未来可能颁布的与反腐败有关的任何其他适用法案或规定。

英国《反贿赂法》: 英国《反贿赂法》禁止所有与英国有业务往来的公司及其员工和代表向任何其他人给予、提供或承诺贿赂; 向任何其他人索要、同意从其处接收或接受贿赂; 以及贿赂外国官员。此外, 公司可能会因未能阻止与公司有关联的个人实施该法案规定的违法行为而承担责任。

英国《反贿赂法》在以下几个方面比《反海外腐败法》(FCPA) 更为广泛:

- 它禁止纯粹的商业贿赂(意指向任何人行贿均是非法的, 而不仅仅是政府官员),
- 它将受贿和行贿都定为刑事犯罪,
- 它没有规定任何例外情况(如不允许支付疏通费), 以及
- 它为未能阻止“相关人员”行贿的公司规定了严格的责任。

对于违反英国《反贿赂法》的处罚是严厉的:

- 对于公司 – 不设限的罚款;
- 对于个人 – 最高 10 年的监禁和不设限的罚款。

英国 2002 年《犯罪所得法》(POCA): 2002 年《犯罪所得法》规定没收犯罪活动所得收益, 包括贿赂。它允许当局没收来自非法活动的资产, 包括与贿赂和腐败有关的资产。

C. 欧盟

Nexeo Plastics 应遵守不时修订的以下所列指令和条例，以及目前有效或未来可能颁布的与反腐败有关的任何其他适用的指令、法律或条例，无论是由欧盟还是由 Nexeo Plastics 运营所在的任何成员国颁布的。

欧盟反腐败指令：欧盟反腐败指令旨在通过刑法打击腐败。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规定：

- 将各种形式的腐败均定为刑事犯罪，包括贿赂、挪用公款、影响力交易、滥用职权、妨碍司法以及与腐败犯罪有关的非法敛财；
- 对不同的罪行实行最低限度的刑事处罚和制裁，以确保所有成员国都拥有公平的竞争环境；
- 延长在法庭上起诉腐败的诉讼时效；
- 确保执法人员和检控人员拥有适当的调查工具和资源以打击腐败。

反洗钱 (AML) 法规：Nexeo Plastics 应遵守美国《2020 年反洗钱法》、英国《反洗钱条例》和欧盟《第六次反洗钱指令》(AMLD6)，所有这些法规均会不时予以修订。这些法规均要求：

- 实施强有力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
- 留存交易和实益所有权的准确记录；
- 向相关机构报告可疑活动；
- 确保员工接受识别和防止洗钱活动的相关培训。

此外，Nexeo Plastics 应遵守目前有效或未来可能由 Nexeo Plastics 经营所在国家/地区颁布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指令或条例。

D. 亚洲

Nexeo Plastics 应遵守目前有效的与反腐败有关且不时予以修订的或未来可能由 Nexeo Plastics 经营所在的亚洲任何国家/地区颁布的所有适用法律或法规。

中国反贿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将涉及公职人员和私人的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此外，《反不正当竞争法》(AUCL) 通过禁止企业经营者为获得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而提供贿赂来解决商业贿赂问题。其他法律和法规也禁止企业经营者和个人收受贿赂。

新加坡反贿赂：1960 年《预防腐败法》(PCA) 是新加坡的主要反腐败法律，适用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它将提供和收受贿赂都定为刑事犯罪，每项腐败罪名最高可判处 7 年监禁或最高 100,000 新元罚款，或两者并罚。此外，1992 年《腐败、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没收利益）法》(CDSA) 将对包括腐败在内的犯罪行为所得进行洗钱定为刑事犯罪，并允许国家没收此类非法收益。

中国香港反贿赂：《防止贿赂条例》适用于公共和私营部门，它将在没有合法授权或合理理由情况下提供、索要或接受利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其中将“利益”广义地定义为包括礼品、贷款、费用、奖励或佣金，但不包括招待。



反垄断法律政策声明

Nexo Plastics 遵守美国、英国、欧盟和亚洲地区的反垄断法律，包括但不限于《谢尔曼法》、《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案》、《克莱顿法案》、英国《竞争法》、欧盟《竞争法》以及中国《反垄断法》，所有这些法律均不时予以修订，以防止：

- 限制贸易或者造成垄断的非法合并和经营行为；
- 操纵价格、市场划分、串通投标；
-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对违反反垄断法律的处罚可能包括对个人的巨额罚款和监禁，以及解除违规的商业行为。

此外，Nexo Plastics 应遵守目前有效或未来可能由 **Nexo Plastics** 经营所在国家/地区颁布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指令或条例。